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徐民一（民）初字第8082号

原告卞桂宝。

委托代理人王浩，上海市浦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飞，上海市浦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玉怡。

原告卞桂宝诉被告徐玉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徐玉怡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2014年10月28日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徐玉怡送达上述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卞桂宝的委托代理人何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玉怡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卞桂宝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1年7月9日，被告与案外人刘某共同向原告借款3万元，约定同年8月10日归还，出具借条。2011年9月22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三个月，被告出具借条，案外人刘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13年初，被告与刘某再次找到原告，称欠他人欠款到期无力归还，请求原告再借2万元，用于归还他人欠款的部分利息，并承诺之后将所有欠款10万元一并归还。原告遂于当日为被告向他人支付2万元，被告未出具借条。此后，被告分文未还。现要求判令被告徐玉怡归还借款10万元。

被告徐玉怡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9日，被告徐玉怡与案外人刘某共同向原告卞桂宝出具借条：“今借卞桂宝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归还日期8.10。”2011年9月22日，被告徐玉怡向原告卞桂宝出具借条：“今借卞桂宝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借期叁个月。2011.9.22至2011.12.22。”案外人刘某作为担保人在该借条落款处签名。

以上事实，除原告卞桂宝在庭审中所作陈述外，另有借条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原告主张借款10万元，提供被告出具的两份借条，然而借条所载借款金额为8万元，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原、被告间合法生效的借款事实为8万元，对于其余2万元，原告主张系其代被告支付他人，对此原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原告该项诉请，缺乏基本事实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8万元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徐玉怡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视为放弃诉讼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玉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卞桂宝借款80，000元；

二、驳回原告卞桂宝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原告卞桂宝已预缴），由原告卞桂宝负担500元，被告徐玉怡负担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文嘉

代理审判员　　许　倩

人民陪审员　　王志勤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